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天天 315·消费提示

让老年人有更多幸福感

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第二次推进会召开

近日,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第二次推进会召开,分析总结前一阶段专项行动推进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会上强调,各地各成员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围绕既定目标,加大攻坚力度,加快工作进度,推动专项行动提档加速,努力取得更好成效,让广大老年人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

感、安全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国专项办12337平台已收到并转办养老诈骗举报线索57138条;公安机关共破获涉养老诈骗案件1.15万起,打掉养老诈骗团伙1580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4万人,抓获逃犯848人,追赃挽损118亿元;各地各成员单位共排查出养老诈骗问题隐患12060个,已整治9300余个。

据中国市场监管报

寺分会再次接到消费者左先生投诉,称其号码原资费为99元/月,现已到期,要求降到最低资费,商家告知只能将资费降为59元/月,双方协商未果,左先生再次向富顺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代寺分会投诉,希望能帮助其解决问题。再次接到消费者左先生投诉降低资费问题后,富顺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代寺分会工作人员当日立即拨打该通讯公司人工服务咨询,人工坐席称当前最低可办理8元/月资费,与被投诉商家告知的最低59元/月资费并不相符。于是,工作人员再次出面联系该公司负责人,要求给予办理最低资费业务。事后,工作人员与消费者左先生取得联系,消费者表示已经完成资费调整,对两次维权的处理非常满意,也感谢给予提供的帮助。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2019年12月1日,工信部印发的《携号转网服务管理规定》正式施行。从市场反馈来看,多名消费者表示,在实际办理业务时,条件限制太多,办理并不顺利。在参与调查的用户中,转网失败的原因大多集中在用户名与登记信息不符、号码为集团统一办理、有多项捆绑业务、号码是靓号等情况。为避免不必要的问题,该负责人并未明确答复,称会尽快联系消费者为其解除宽带。最终,消费者李某成功办理宽带解除业务。

□本报记者 马工枚

办理一个手机号,却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绑定了其他业务,当消费者想要取消时却困难重重。那么,在办理通讯业务时,消费者该注意哪些问题?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相关的消费案例。

2021年1月30日,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代寺分会接到消费者左先生投诉,称其在为自己的手机办理携号转网业务时,被告知该号码绑定为期两年的宽带业务,需到期后解除宽带,否则不能办理携号转网业务。左先生称自己并未签订任何书面协议办理宽带业务,也从未安装和使用过家庭宽带,该通讯公司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为其办理该项业务,要求为其解除宽带被拒,遂向富顺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代寺分会投诉,希望帮助其维权。

富顺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代寺分会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多次前往被投诉商家开展调查,然而该商家一直未开门营业,工作人员随即联系到联通富顺分公司负责人。经查:按照该公司回馈老客户的原则,左某当前使用的套餐满足宽带免费使用条件,因此为其赠送了宽带,对于是否未经本人同意私自开通的问题,该负责人并未明确答复,称会尽快联系消费者为其解除宽带。最终,消费者李某成功办理宽带解除业务。

然而,2021年2月8日,富顺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代

规范涉老市场秩序 守护百姓养老钱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本报记者 吴文俊

为进一步规范涉老“食品”“保健品”等市场秩序,守护好百姓“养老钱”,近日,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将保健食品乱象治理作为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主抓手,坚持压实责任、打击整治和宣传教育相结合,重拳整治侵害老年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强化多元载体创新,建构社会“宣传网”。贵阳市市场监管局把宣传教育贯穿专项行动全过程,依托“线上+线下”“传统媒体+新媒体+全媒体”,多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加强涉老“食品”“保健品”科普宣传、政策宣传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通过印制宣传册、海报以及利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加大对预防养老诈骗知识的宣传和整治行动的报道。线上主动对接主流媒体,对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进行宣传报道。发挥党员干部宣传引领作用,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有关精神纳入主题党日,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一周一调度,一

周一专报”工作制度。同时印发《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制度(试行)》,进一步规范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保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基层投诉处理工作能力和水平。

强化多元载体创新,建构社会“宣传网”。贵阳市市场监管局把宣传教育贯穿专项行动全过程,依托“线上+线下”“传统媒体+新媒体+全媒体”,多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加强涉老“食品”“保健品”科普宣传、政策宣传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通过印制宣传册、海报以及利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加大对预防养老诈骗知识的宣传和整治行动的报道。线上主动对接主流媒体,对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进行宣传报道。发挥党员干部宣传引领作用,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有关精神纳入主题党日,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一周一调度,一

宣传宣讲,尤其对自己父母及身边老年人的宣传宣讲。及时将政策向离退休人员进行宣讲,动员离退休人员在做好自我防范的同时,引导和带动身边人自觉抵制、举报养老诈骗行为。截至目前,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发放宣传资料7500余份,电子宣传片12个,其他宣传品700余件(条),微博、抖音、微信公众号及门户网站等媒体平台发布预防知识和整治动态62条。

强化严打违法犯罪,筑牢监管“防护墙”。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围绕整治涉老“食品”“保健品”等领域涉诈问题隐患,通过设立举报电话、信箱、开通网上举报平台等多种渠道,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广泛摸排收集市场监管领域涉老诈骗等相关线索。以“深挖三年”为抓手,按照《贵阳市市场监管系统涉老诈骗投诉举报线索核查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对近年来12315、12345平台中涉及保健产品的投诉举

报进行梳理,形成449条线索有力推进打击整治工作。同时,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结合市场监管职能,以重点整治涉老“食品”“保健品”等领域涉诈问题隐患为目标,加大对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处明示或暗示食品或者日用品对老年人具有保健、疾病预防或治疗等功能,对商品性能、功能等做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严厉打击假借专家义诊、免费旅游、健康咨询讲座等方式推销“保健”产品的行为,最大限度发挥警示震慑作用,不断提升全市涉老“食品”“保健品”质量安全水平,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截止目前,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已排查整治涉老诈骗风险隐患140个。其中苗头性问题22个,存在明显问题但不构成犯罪的110个,对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打击的问题5个,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的问题3个。

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管局 “反诈”宣传进社区 提升老年人“反诈”意识

□谢波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文/图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会议精神,持续扎实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打击治理养老诈骗工作,按照《德阳市旌阳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连日来,四川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进社区”活动,深入街道办、社区一线广泛宣传防范养老诈骗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和消费警示,营造浓厚氛围,取得了良好效果。

近日,旌阳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宋新、副局长唐雪莲带领相关股室工作人员来到旌阳街道桃园社区,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进社区宣传活动,现场为社区发放《老年消费者消费警示手册》、涉老欺诈骗警示单和警惕“保健养生”骗局宣传海报等宣传资料,并与社区老

年群众进行亲切交流。宋新就当前养老诈骗形势与现状、养老诈骗常见形式与套路、反诈反诈基本手段与措施等通俗易懂地阐明了其中利害关系,提醒广大老年人要坚持预防为主,时刻保持警惕,不贪小便宜,守住养老钱。

宋新表示,广大老年群众在做好自身防范的同时也要充当宣传员,宣传一个,带动一片;同时对发现的养老诈骗线索,要积极拨打投诉举报电话向市场监管、公安、社区等部门举报,共同打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行为。

执法人员对大家现场反映的“涉老”线索进行逐一登记,并做好后续核实调查工作。

“反诈反诈”,预防是关键。据悉,通过此次宣传,进一步营造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的社会氛围,达到了引导老年人树立正确消费理念,增强老年人法治意识和识别防范能力的预期目的。下一步,旌阳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强宣

传,广泛收集养老诈骗线索,严厉打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老年群众的根本利益,守住老年群众的养老钱。



便捷申报 智慧审查

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正式上线

□本报记者 马工枚

8月1日,市场监管总局正式上线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该系统集合了我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法规制度、申报流程、审查流程,实现“申报端”“委托端”和“审查端”数字化交互,通过数字赋能推动提升申报和审查效能。

申报企业从一个入口在线提交申报材料,能够实时查询案件办理进展和主办人员联系信息。案件审查过程中生成的法律文书将通过系统自动反馈到企业申报端,同时系统将通过短信

和邮箱发送送达提醒,确保申报企业在第一时间收到法律文书,提高申报便捷性和行政执法透明度。

自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企业可以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申报,也可以通过jyzjz@samr.gov.cn邮箱申报。2022年9月1日后,市场监管总局将不再受理邮箱申报。系统在市场监管总局官方网站一级页面服务栏目设置登录入口,申报企业也可以直接输入网址登录,系统网址为:jyzjz.samr.gov.cn。

四川发布全国首个 广告监测监管数据地方标准

□本报记者 马工枚

近期,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起草的全国首个广告监测监管数据地方标准——《四川省广告监测监管数据规范》获准发布,9月1日起正式实施。

据了解,该标准针对当前广告监测监管工作和系统建设实际,瞄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要求,按照创新驱动、前瞻布局、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对广告监测监管业务系统搭建、运行、维护所需的市场主体、媒体媒介、广告形式、违法线索处置等7大类数据以及数据交换技术等方面进行详细规范,为解决长期以来各级各类广告监测监管系统“村村点火、户户

冒烟”“各自为战、多而不强”等问题扫清了最大障碍,奠定了坚实基础。

此外,日前四川、重庆市场监管部门深入推进“借重大活动从事违法违规商业广告宣传”“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医疗美容经营行为乱象”“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医疗、药品、食品、保健品、教育培训、房地产等民生领域虚假违法广告,震慑了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同时,四川省市场监管局、重庆市市场监管局曝光两地查处的部分虚假违法广告典型案例。

切实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

四川三部门联合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

本报讯(记者 赵蝶)昨日,记者从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获悉,近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等三部门联合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

据悉,此次自查自纠工作重点任务包括清理规范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清理规范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清理取消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清理规范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清理规范其他不合理收费等五个方面。清理规范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

工程收费。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地方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企业收入的,于2025年底前逐步取消,不得超期限收取。

清理规范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内的

建设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自愿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施工的,除正常建设安装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新建商品房(含商业用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清理取消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在建筑区划红线内运行维护等方面正常产生的费用,明确计入定价成本后,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

清理规范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对具备计量条件的终端用户要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电价或当地电网代理购电电价执行,对不具备计量条件的终端用户电费要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按四川省转供电政策相关规定执行,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不得在终端用户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

清理规范其他不合理收费。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

四川德阳八家企业获 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本报讯(陈军 记者 李鹏飞)8月2日,记者从四川德阳市市场监管局获悉,为加强合同信用建设工作,促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企业诚信经营,近日,德阳市市场监管局积极组织德阳市企业参加四川省2021—2021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

据悉,截至7月28日,德阳全市共有8户企业获得第一批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公示企业数量居全省第二。

目前,第二批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和市、县(区)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正在开展中,企业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符合《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通过“四川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系统”(网址: http://182.131.3.112:8029/netccredit/index.jsp)自愿申报。